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宋語宸

電話：22289111+54504

電子郵件：as348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69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0691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4年至116年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選暨臺灣客語相關資料編輯計畫」114年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（南部場）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2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7808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推行臺灣客語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灣客語文章寫作人才，特辦理旨揭寫作培訓營。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材、創意思維等進行講習，透過課程講授及實際寫作指導，培養臺灣客語的基礎寫作人才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及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寫作者踴躍報名。

四、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26日（星期



二），共2天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小協同教室（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858號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額滿即提前截止，報名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a5NNWJaexdm3KF8u5>

五、招收名額：每梯次正取30人，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12小時，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電 2025/07/30 文
交 换 章

